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4月2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二名，监事韩雪蒂先生因事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杨庆女士代为出席并主持、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15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3,478,667.1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47,866.71 元后结余 192,130,800.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44,348.0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875,148.42 元。

201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8,000,000.0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关于《2011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收到原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立信”）通知，获悉南京立信将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韩雪蒂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同意韩雪蒂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免去韩雪蒂先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确认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培基，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常州市轻工职业大学，曾在常州市皮革厂设备科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王培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培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